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

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淨額按以下所載金額用於下列擬定用途：

1. 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產能，其為我們的主要發展戰略之一，詳見「業務－發展戰略」及「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設計年產能達到35.2GWh。為應對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產能。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將用於支付在浙江省溫州建設生產工廠（「溫州三期工廠」）的部分開支，設計年產能約為24.0GWh，以擴大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將用於支付以下各項的建設成本：(1)兩個主要工廠，兩個工廠均能兼容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及(2)配套基礎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製造及測試電池產品的設備。

溫州三期工廠已於2023年7月動工。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投產。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ii)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支付在廣東省佛山建設生產工廠(「**佛山工廠一期**」)的部分開支，設計年產能約為16.0GWh，以擴大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支付以下各項的部分建設成本：(1)兩個主要工廠，其能兼容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及(2)配套基礎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製造及測試電池產品的設備。

佛山工廠一期於2022年6月開始建設，預計於2024年上半年投產。

- (iii)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支付在重慶建設生產工廠(「**重慶工廠**」)的部分開支，設計年產能約為30.0GWh，以擴大我們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產能。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支付以下各項的建設成本：(1)四個主要工廠，其能兼容動力及儲能電池產品的生產，及(2)配套基礎設施，如倉庫、員工宿舍及餐廳；及
  - (b)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製造及測試電池產品的設備。

重慶工廠預期於2024年上半年動工。我們預計於2025年年底前投產。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上文所披露，[編纂][編纂]淨額分配用於建設工廠及配套基礎設施，以及為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及安裝電池產品製造及測試設備，主要根據(i)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所需的工廠及配套基礎設施的規模和數量，(ii)設計和生產我們的電池產品所需的設備類型和數量，(iii)建設和生產時間表，及(iv)我們的擴展計劃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的金額和時間而釐定。

為籌備於2023年下半年進行商業生產，我們就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採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大額預付款項，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編纂]增加至2023年6月30日的[編纂]。我們估計上述三個在建生產設施的總投資額將為[編纂]，其中[編纂]將為[編纂][編纂]淨額，而[編纂]將自其他來源籌集，包括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上述生產設施的估計總投資額乃基於第三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計劃產能、土地規模、廠房及配套基礎設施的數量及規模以及生產所需設備。該等投資額將主要用於土木工程、廠房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設備採購及安裝以及生產準備。下表載列我們為擴大產能而擬分配的[編纂]淨額：

項目	截至2023年		該項目所用[編纂]淨額		
	項目	6月30日			
	總投資額	作出的投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溫州三期					
工廠 . . . . .	5,29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佛山工廠一期 . . .	4,23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重慶工廠 . . . . .	5,77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 . . .	<b>15,297.4</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b>[編纂]</b>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我們的生產擴張計劃按計劃執行，我們的預期設計年產能。請參閱「業務－生產－計劃生產工廠」。

	截至12月31日的设计年產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GWh)		
總計 .....	69	94	150以上

由於我們所有現有及計劃生產線的設計能兼容不同電池產品的生產，我們可根據未來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不時在動力與儲能電池產品之間分配及調整上述設計年產能。

2.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研發，其為我們主要發展戰略之一。有關金額將用於為先進鋰離子電池、先進材料及優化生產工藝的核心技術研發提供資金。下文分配的[編纂]淨額主要根據(i)我們研發活動及驗證平台所需的設備、實驗材料及耗材類型和數量，(ii)我們研發活動及建設驗證平台的時間表，及(iii)我們的研發活動可用的其他財務資源的金額和時間而釐定。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開發下一代電池產品及核心技術，包括超長循環次數儲能電池及超快充動力電池。就儲能系統而言，長循環次數儲能電池產品較受市場歡迎，因其運行時間較長，從而可能降低更換成本。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儲能電池產品的循環次數。就電動汽車而言，快速充電是消費者在購買電動汽車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這也是我們的動力電池客戶在購買我們的動力電池產品時會考慮的因素之一。為滿足有關快速充電需求，我們加大力度並計劃進一步縮短動力電池產品的充電時間。我們相信，循環次數增加的儲能電池產品及充電時間更短的動力電池產品，將有助於我們在未來的競爭中保持技術優勢；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ii)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開發高能量密度半固態、準固態及固態電池以及鈉離子電池及技術，及建立一個綜合分析驗證平台。與液態電池相比，固態電池具有許多競爭優勢，如更高的能量密度、更高的可靠性和充電效率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被普遍認為是鋰離子電池行業下一代電池的發展趨勢。請參閱「業務－發展戰略－致力於研發」。為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半固態電池及準固態電池開發降低電池液態材料比例的技術，並計劃在未來開發固態電池。我們亦計劃在溫州為我們的電池產品建立一個綜合分析驗證平台，該平台將具有研究及驗證新電芯、模組和電池包以及測試電芯、模組和電池包的環境適用性和耐用性等功能。我們計劃於2024年1月開始建設該平台，並於2024年6月投入運營。
  
- (iii)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開發動力和儲能電池系統，專注於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超長循環次數及多應用場景，如乘用車、商用車、專用車、家用及商用儲能系統。電池系統集成如BMS、EMS、PCS等系統，預期具有高安全性，能夠為動力電池系統帶來長驅動力、高系統集成效率等優勢，並為儲能電池系統帶來長循環次數及智能遠程監控管理等優勢。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上述特性的電池系統將有助我們保持技術優勢；及
  
- (iv) 約[編纂]或[編纂] (相等於約[編纂]) 將用於開發更低成本的環保動力電池及可再生材料技術。我們計劃通過使用可再生材料、改進電極設計及優化製造工藝來生產環保動力電池。該等環保動力電池預期能夠滿足動力電池安全及性能的國家標準，同時節省成本及減少碳排放。我們計劃投入時間和精力在可再生材料技術方面取得突破，例如陰極材料的回收利用以及多應用場景中回收材料的精細化利用。目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環保動力電池和可再生材料仍為新興技術及潛在競爭市場。因此，若我們能夠抓住機遇，早於競爭對手在該領域取得突破，我們相信這可幫助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考慮到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我們自2017年成立以來過往數年卓有成效的研發活動，我們相信上述研發計劃可得到我們充足的研發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有力支持。我們在上海及溫州設有研發中心，而設在嘉善的另一個研發中心尚在建設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有2,120名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工作。在本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曹輝博士（於鋰離子行業擁有20多年經驗的專家）的領導下，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業內於一系列技術作出突破。自2017年成立以來，我們已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多項尖端技術，如問頂技術、ET電芯、多功能儲能集裝箱及半固態方形電池。請參閱「業務－概覽－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3. 約[編纂]或[編纂]（相等於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倘[編纂]設定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倘[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倘[編纂]獲行使，我們擬將來自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補足差額，包括[編纂]投資所得款項、銀行融資及手頭現金。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我們急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卻未能立即取得[編纂][編纂]淨額，我們將利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在[編纂][編纂]可供我們使用時以[編纂]淨額置換該等自籌資金。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實際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佈。